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院教字[2023] 22 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实践教学是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及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，也是高职教育办出成效、形成院校特色的关键。为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学校特制定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

2023年4月26日



附件：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实践教学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及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，也是高职教育办出成效、形成院校特色的关键。为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水平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实践教学任务

第二条 实践教学主要包括：实训（实验）课程（包括课程中实验环节及独立设置的实训、实验课程）、实习（包括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、工学结合等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任务：对应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需求，训练学生的基本专业技能，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以及创新能力，提高其将知识应用于实践的能力，使学生熟练掌握对应职业岗位的基本操作技能。

第三章 实践教学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实践教学施行二级管理模式。全校的实践教学在主管教学学校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各负其责，学校其他部门协同做好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运行。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负责制定和修订实践教学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(二) 负责学校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检查、考核和质量评估，监控实训（实验）室及实训（实验）设备的利用率情况，处理实践教学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三) 协助做好实践教学经费的预算及核算工作。

(四) 配合资产与实验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开展实训（实验）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协调教学场地调度等工作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及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落实本院实践教学活动。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改进完善实践教学活动，办出专业特色、形成教学特色。

(二) 负责实践教学的安全教育培训、工作计划制定、教学任务落实、课程表编排、过程检查、成绩评定、总结提高等环节。

(三) 负责组织各专业制定实训（实验）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实训（实验）指导书等实践教学文件，并对以上文件进行审核。

(四) 负责本院校内实训（实验）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训（实验）室职业文化建设，做好实训设备、耗材等资源配置、过程控制和结果处理工作。

(五) 负责校外实践基地拓展与建设工作，积极推动产教深度融合。组织各专业根据在校生规模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以

供学生开展实践。

第七条 实训（实验）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建设和管理本院实训（实验）室，制定本院实训（实验）室管理工作流程及制度。

（二）检查实训（实验）室使用记录和安全情况，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做好保养与维护工作。

（三）监督和指导教师开展实践教学工作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效果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第四章 实践教学工作要求

第八条 实训（实验）课程课务安排在学校整体课务安排工作过程中落实。

第九条 实践教学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。

实践教学管理相关制度、实践教学计划、课程标准、教案、实训（实验）教材（或指导用书）、实训（实验）记录手册、实训（实验）室使用情况记录手册等。

第十条 实践教学计划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、保证教学质量、保障教学运行的基本文件和依据，是人才培养目标、基本规格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。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，实践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根据所属专业分类类型确定，并应设置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考证项目。

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应按照教学计划、课程标准、实训（实验）教材（或指导用书）等教学文件开展。受实践场地或设备台套数

量限制的课程，应采用分组模式开展实践，保障学生完成计划内实践学时。实践教学计划如需调整，由专业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课程标准是组织和检查教学活动的依据，要根据实践教学计划编写。独立设置的实训（实验）课程必须制定对应的课程标准，理实一体课程中实践部分需在本课程标准中有明确体现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设置的实训（实验）课程应配备实训（实验）教材或指导用书（鼓励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）。所选用的教材或编写的指导书应满足实训（实验）课程标准中提出的教学要求。具体内容包括：课程名称、适用专业、实验项目及学时、每个实验项目的任务、要求、设备、步骤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、考核方式等。

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实践教学中坚守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原则，遵守学校制定的实训（实验）室管理规范，做好实训（实验）室使用记录和实践前的准备工作。实训（实验）室要配备专人负责管理，对于未聘任专职实验员的二级学院，应指派专任教师兼任实训（实验）室的负责人，组织学生做好环境打扫及仪器设备、器件材料、生产工具等整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课程安排表，深入实训（实验）室检查实践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，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。教务处要不定期对实训（实验）室与仪器设备的利用率、实践教学文件

制定、实训（实验）室使用记录、实训（实验）室文化建设、实践教学项目的成绩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五章 校外实践教学

第十六条 各学院从专业特点出发，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，合理安排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、工学结合等实践活动，并在教学计划表中明确活动开展所在学期及周次。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、江苏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发布的《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开展实习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见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条例》。鼓励学生结合实习岗位任务或创新项目开展有价值、有创新、有特色的毕业设计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类型校外实践活动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详见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要求与计算办法》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